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傳真：038235531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0318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103182A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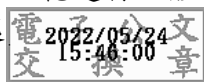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、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」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」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」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附表二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附表三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附表四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等4種法規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11年5月20日選高三字第1110002015號函辦理。

111/05/25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